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承攬契約書壹份、偽造之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章壹顆、偽造之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文貳枚，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陳慶芳為爭取業務，明知其未得海證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登獻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3日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偽刻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之方形印章（大章）1枚（未扣案），而於111年1月3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，冒用海證環保有限公司名義，與鄭銘醮簽訂「承攬契約書」（一式2份），並在該2份契約書上，以上開盜刻的印章偽造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文各2枚後，將其中1份契約書交給鄭銘醮以行使，用以表彰由海證環保有限公司承攬清運鄭銘醮位於新北市○○區段○○段地號地上之傾倒廢棄物業務，足生損害於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。嗣因陳慶芳與鄭銘醮所約定之工程未完成，經鄭銘醮寄發存證信函予海證環保有限公司後，黃登獻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海證環保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登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後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慶芳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登獻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鄭銘醮及呂玉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交付給證人鄭銘醮偽造之「承攬契約書」1份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，漏未斟酌被告有將承攬契約書交給鄭銘醮以行使，容有未恰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（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99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53頁）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不詳成年人，偽刻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章，為間接正犯。又被告偽造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章、印文之行為，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後又進而提出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冒用海證環保有限公司

名義，偽造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章、印文，進而偽造上揭承攬契約書，足生損害於海證環保有限公司及鄭銘醮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併考量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經歷、家庭狀況、職業、健康情形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本院卷第61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

(一)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偽造之「承攬契約書」係一式2份，其中1份係被告取走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屬被告所有供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在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其上偽造之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文2枚亦包含在內，毋庸重複宣告沒收；另1份偽造之承攬契約書，經被告交付鄭銘醮收執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，然而其上偽造之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文2枚，及被告偽刻之「海證環保有限公司」印章1顆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在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未拿到任何報酬（見偵二卷第35頁；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本案犯行確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宜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挺豪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10條

1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。

12 刑法第216條

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